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5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丁喆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美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通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和规范实施，有助于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勤勉地开展工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不少于 10 天后，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前 3 至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